

，並預定於九十年年度之工程合約中納入，以具體要求製造廠商於孔蓋接合面車修平整，縮小框與蓋圓周之間隙，並改良目前所使用之框蓋增加其嵌入深度，以改善框蓋跳動及噪音問題。

四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體系上其任務在於維護市區道路、橋樑、雨水排水系統、防洪設施等公共設施之完整，平時保持該等設施品質之良好狀況，在非常時期（如颱風、暴雨等）達到迅速修復任務，惟基於人力經費之困窘目前尚未達到盡善盡美之目標，當嚴促該處加強管理，做好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工作，提供令市民滿意「行」的空間。

一六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管理處

質詢題目：社區規劃師為保護老樹不被砍伐，在詢問公園路燈管

理處的作業人員，竟遭其怒罵，並對規劃師的名稱嗤之以鼻，態度之惡劣不但影響公務員形象，更令市民對公園處下令砍樹之行徑感到憤怒。市政府應查明事實，還給市民一個公道。

說

明：一本席於八月二日接獲大同區、中山區主區規劃師，

街與厝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陳情，指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左右，在中山北路二段與長春路附近巷內（中山北路二段四十二巷），公園路燈管理處執行路樹修剪作業，路過時發覺依作業方式根本就是在砍樹，詢問其作業人員表示是公園路燈管理處內部人員自

行作業，至於為何砍樹，說是因為要維護古蹟的屋頂修護所需，問其修剪方式之原則為何，則答稱是上級要他們做的。對於路樹修剪的作業應有保護老樹的觀念，而不是砍樹，作業人員說張貼告示的內容雖為「修剪」，但是也只能這樣貼，不能貼砍樹。市政府有這樣的執行單位，實為本市之恥。

二其中一作業人員賴先生，在規劃師詢問現場作業執行的主管是誰，以及以什麼原則修剪等事項時，惡言以對，說規劃師在囉哩叭嗦，又說「你算什麼東西」，本段對話均已錄音存證。經電話詢問該單位鍾督導及楊安民分隊長，均不願說明賴先生的大名，賴先生所駕駛的車輛車號是 BP635。

三公部門執行公務，對於市民的詢問豈可如此應對，甚至在規劃師出示了身份證件並向賴先生表明是社區規劃師，竟然回說「你算什麼東西」，而分隊長在電話裡表明賴先生脾氣就是這樣，分隊長自己也碰過，試問這樣的公務員怎麼適合執行公務。分隊長及督導都無法約束自己的隊員，市民又如何面對。出示社區規劃師的名稱，反遭污辱，這樣的市府團隊，實在無法讓人相信市府有心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

四就算一般市民，基於保護路樹的心，也不應該被如此對待，市府對於這樣的公務員，以姑息的方式袒護，請市府詳查事實，以還給市民一個公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旨揭書面質詢中有關社區規劃師唐先生質疑中山北路二段四

十二巷路樹修剪，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工作人員應答態度欠佳乙節，經查：

(一)該路段路樹非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規劃栽植，前經當地里長陳情：「因樹木鄰屋枝葉年久未修剪，榕樹氣生根已生長至民宅並伸入屋頂、破壞屋瓦、遮蔽路燈照明，適逢颱風季節，嚴重影響住家安全」。經里長邀當地人士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人員會勘，建請該處本於專業立場、服務市民之理念，及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派員協助修剪。

(二)有關路樹「修剪」亦或是「砍樹」？經該處當日工作班班長回報及分隊長現場勘查結果：因該樹係榕樹，屬淺根性、生長快速之樹種，該路段臨道路側之下垂枝葉，前經當地里長陳情，該處已派員修剪；而本次之修剪作業，為考慮樹木鄰屋側房舍安全、顧及枝葉生長樹冠之平衡，並預防颱風來襲時樹木倒伏，及日後之樹型景觀等因素，故本於專業立場作適度修剪。

(三)另現場工作人員應答態度欠佳乙節，因事發當時經唐先生打電話向公園處之分隊長及督導陳述後，已當場指示工作班停止施作，俾能對事情之原委做深入之瞭解且請唐先生留下電話及聯絡方式，以便事後溝通請益。事後經查當天唐先生可能本於愛樹護樹之心詢問工作人員，而該工作人員因不擅溝通，且為能順利推動工作，情急之下致有態度不佳言詞不當回應。該分隊長與工作人員皆甚為自責，並已自請處分。該處將另行檢討懲處。本府已督導所屬以此案為鑒，俾提昇服務市民之品質。

二六五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請民政局及相關單位提供六月三十日於中山區中原里舉辦活動之活動內容等資料。

說明：一根據市民陳情，中山區中原里於今年六月三十日晚

上七點舉辦中原里藝文活動。依據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凡於公園內集會、展覽、演說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記明用途及時間向管理機關申請，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二爰此，請民政局及相關單位提供該活動的主辦、協辦、承辦、贊助及指導單位為何？是否有辦理保險？並提供當日活動之文宣。主辦單位是否向區公所提出申請商借中原公園作為活動用地，亦應一併查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經查詢中山區公所表示：

(一)本案中里辦公處未依規定提出計畫且未經中山區公所核准，其主辦、協辦、承辦等單位應為中原里辦公處。

(二)中原里辦公處該項活動並未辦理保險且無活動文宣資料。

(三)本案中里辦公處於公園舉辦活動並未完成商借中原公園手續。